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申報登錄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申報登錄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項次 1 (摘錄)
 規定如下：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1	不動產買賣案件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令其限期申報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第81條之2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2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3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1、未申報者先令其限期 7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罰基準如下，並令其限期 15 日內改正。其含建物者，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戶(棟)數計算： (1) 第1次處3萬元罰鍰。 (2) 第2次處15萬元罰鍰。…。 2、前點按次處罰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第 1 次違規之日起，3 年內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4、各次裁處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1) 買賣雙方皆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5、第 1 點戶(棟)數以登記案件內專有部分之數量認定之…。